

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

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4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建築法。
- (二)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- (三)新北市政府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。
- (四)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本市所轄範圍。

三、清查方式

- (一)本府違建拆除大隊於例行性執行違建勘查作業時，經查獲認定屬本清查計畫對象、態樣者，列入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。
- (二)本府各局處發現疑涉公安違章建築者，移由本府違建拆除大隊確認，查屬本清查計畫對象、態樣者，列入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。

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- (一)對象及態樣
 - 1、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類型：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。
 - 2、高密度居住使用類型：頂樓增建違章建築出租套、雅房供居住使用。
 - 3、其他-危險廣告招牌類型：傾倒朽壞危險之老舊招牌廣告。
 - 4、其他-防火間隔類型：占用防火間隔違建。
- (二)期程：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